

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」及
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
公開展覽說明會(第二場)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7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高中 北山樓二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副總工程司家源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發言摘要(按發言順序)：

一、民眾一

1. 在座主席還有臺北市各位官員大家好，我是代表劉○○先生，是主內1以及主要計畫公園一，我是位於石潭段二小段89、90、91跟105地號。我今天陳情的兩個項目非常簡單，這兩個項目要說之前，我必須先講一下前面的情況，因為六十三年就劃為公園用地，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十五年了，政府也不徵收也不開闢，這樣對嗎？請仔細思考看看這個問題好不好？內政部在六十二年就公告都市計畫法，他說，十年公共設施不徵收再延長五年，到七十七年就到期了，現在都多少時間了？那你臺北市劃那麼多公共設施幹什麼呢？你劃公園用地幹什麼呢？你公園處說不開闢就不開闢？這實在是，對民眾來講，實在不是個好的一個作法。所以劉○○先生這四個地號裡面，有不小的土地，你上面報告說平均總坡度是多少，那是就整塊主內一下去評估的，所以我這邊建議劉○○先生這四塊地號，應該就個別下去考量，只要他坡度在30%以下，也就是非常平緩的緩坡，以及沒有位於大地工程處或中央地調所所列的順向坡、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潛勢區這些土地，都應該重新思考一下應該怎麼處理才好一點，因為這些個人土地，我們願意捐獻等同面積的土地給臺北市政府，但希望可以好好考量一下，把這些可利用土地，更改為可建築用地，我再重新強調一遍，我們願意捐獻等面積可建築用地給臺北市政府，但是希望你把這可開發地區的土地，變更為可建築用地。因為所謂通盤檢討，等於全部重新來過，你今天不一定要重新考量到公共設施用地已經解除掉了，應該就土地適宜性來講。
2. 第二點建議，在民權東路六段280巷69弄那個地方，劃為一個出入巷道，只有四公尺而已，四公尺而已，四公尺做什麼東西？是作為一個步道嗎？可以通行車輛嗎？我不曉得以前為什麼會劃四公尺道路出來，我們建議這條道路在住宅區旁邊，會影響住宅與居民出入安全，建議我們捐土地拓寬為八米，造福大家。所以我有兩個建議，第一個建議、第二個建議，我們全部都捐，你就個別土地下去評估，坡度不太高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。所謂通盤檢討是不是

說，你不要再想公共設施用地問題，你要就該土地適宜性來把它重新做都市的規劃，這樣對臺北市是好的、對地主是好的，所以我今天，抱歉，講話口氣比較衝一點，但是我請臺北市政府好好思考一下，你劃公共設施都不徵收都不開闢，然後跟我講說你要劃為保護區，你是整片劃還是個別劃，你是不是應該從都市計畫的規劃觀點想看看，個別土地，好不好？像這塊土地，讓各位看看這個照片，是很平坦的，坡度絕對在30%以下，劃為公共設施要幹嘛？不好意思只是種菜而已。所以這種個別平坦土地，是不是請臺北市再思考看看。所以說這個案子，我未來如果在都委會，我會希望說可以通知我個人去參加，我想瞭解臺北市政府在都市發展以及都市規劃上是怎麼樣一個作法。謝謝大家，感謝。

二、都市發展局回應

1. 首先，剛剛民眾提到這地方直接這樣變更，因為通常不管是公共設施用地或是保護區，其實都會就整體考量，比較不會去做零星切割。當然如同您剛剛瞭解的，它是平均坡度有超過四級坡以上，我們才就整體做變更。那當然剛剛提到說有沒有可能針對零星土地去處理比較平緩的部分，如果要做區塊的處理的時候，可能還必須要考量到是不是位於坡腳或是在台地的這種狀況，還是得就實際狀況去做不同區塊的考量，只是我們原則上坡地會做整體性評估。
2. 建議民眾仍然把書面意見寫下來，因為如同您剛剛講的那些建議，其實有些地號很具體，包含巷道的部分，我們也可以一起做考慮。再來您提到說想要到都委會，想收到通知的話，就要麻煩您務必要把書面意見寫下來，到時候都委會是會寄送到您書面意見上所載聯絡地址，通知您開會，開會之前如果有提陳情意見的話，還可以到現場去選擇要發言或不發言，就是在現場也可以表達，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。

三、民眾一

非常感謝，但是我再重新強調一遍，我們有去中央地調所跟大地工程處調查過，我這個土地沒有位於順向坡、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潛勢區，也不是位於地質敏感區，我們有做過詳細申請調查。非常感謝。

四、主持人

1. 剛剛民眾所提問題，我想有些人會有類似問題，剛剛已經說過，這次通檢原則上我們看公共設施用地整塊的條件，因為我們在這次通檢公展的時候，有寄個別通知給個別所有權人。那像民眾所提出的意見，是屬於站在他自己地號的角度來看，覺得有些條件，有些機會，所以，一定要用您，還有權利人的名義來陳情，因為每個人條件不一樣，我們用整塊來看，也許真的坡度比較陡，那就個別條件來看，剛剛民眾也有提到，他願意搭配其他用地的回饋，請把土地的範圍框出來，還有一些基本資料、現況情形，及中央地調所的資料一起附上來，那最後把您們的建議一起送到都委會。剛剛同仁也有提醒，今天雖然有發言我

們會記下來，可是今天發言，我們的會議紀錄會送都委會，是會把名字隱匿起來或部分遮蔽，所以有個別要到都委會表達意見者，一定要以書面表達意見，並寫下名字跟聯絡地址，都委會在開會的時候就會書面通知您到場旁聽。如果現場需要補充說明您的意見、想法，現場登記就可以向委員會親自表達，讓您的意見確實讓委員來理解。目前市都委會操作上都是公開的，就過去我們的經驗，只要合理、符合法令規定、符合公平原則，對於地方有正面效益，其實都委會都會進一步來做項目討論。

2. 今天這場說明會是向大家說，因這個案子公開展覽期間是12月10號到明年1月18號，這段期間就是讓大家進一步瞭解整個計畫內容，也請大家務必要用QRcode看今天的簡報。其實整個都市計畫的內容包括計畫書及圖，正版的計畫書、圖是長這麼大的，也在我們局網站可以下載來看，請大家務必，如果與你的權利、權益有關係，花一點時間上網去看，我們外面也有放計畫書、圖，大家可以看一下，至少對於都市計畫，政府辦理的進度掌握一下，1月18日公展結束以後，整個案子會進入臺北市都委會審查，審查包含包含公開展覽的計畫內容，還有4場說明會大家所提的意見。今天是第二場，後面還有兩場，這段期間大家個別提出的書面意見，這些內容會到市都委會去審查，臺北市都委會審查後，涉及主要計畫的部分，再到內政部都委會再審。兩次都委會審完後，這個都市計畫才能確定，才能發佈實施。所以我想如果今天大家有什麼好的想法，或是有什麼不瞭解的，都歡迎大家提出來，大家互相來交流，回去可以再仔細看、仔細想，有什麼問題，不管對於計畫內容贊成、不贊成或有建議的想法，都可以盡量提出來，我想先做這樣的回應。如果還有意見，我們可以現場舉手發言，大家互相交流學習。

五、民眾二

有關主內1，我是這邊的地主代表，就是這一塊，鄰接民權東路六段，看到旁邊整個都是住二住宅區，都建築完成。我們也想去建議就是，假如從路面延伸進來大概60到100公尺之處，我們建議把這塊還是回歸公園用地，你看你剛剛圈紅色框都沒有，而且又臨路，在都市景觀上，這樣延續下來有個公園可能比較好，不然你整塊公園都沒有的話，就依據坡度檢討，我們會檢討坡度吧？建議這塊還是維持公園用地，它也沒有什麼變更不變更，原來就是公園用地到現在。

六、都發局回應

謝謝這位先生對於整個都市景觀的重視，我們也是建議直接把地段號標示清楚，我們收到您的意見後也會轉給市都委會，一方面我們會請公園處幫我們評估一下，謝謝。

陸、會議結論

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問題，今天有這個機會，很多單位都有來，連我們規劃顧問

團隊也都來。或是如果大家沒有要發言的話，我們今天說明會形式上到這邊先結束，如果大家有要忙的就可以先離開，如果私底下有問題想問的，我們會在這邊再待十分鐘，盡量讓大家進一步瞭解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散會：(下午 8 時 27 分)

捌、說明會照片

